

中国农村地域社会の構造変動 —浅析农村经济组织与制度的变迁—

刘文静

中国における農村地域社会の構造変動 —農村經濟組織の変化とその制度化に関する考察—

劉文靜

20 几年，转瞬即逝。中国的改革开放也走过了同样的岁月，并取得了累累硕果。对外开放、对内改革拉开了中国迈向现代化的帷幕，其划时代的第一步是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先行，之后逐步扩展到城市、波及并渗透到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80 年代初，当中国拥有 10 亿人口之时，普遍数字显示 8 亿人口为农民，即使在农村城市化迅猛推进的 20 世纪末，12 亿 3 千万人口中农村人口仍占 8 亿 7 千万。农村的繁荣，农民生活的殷实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是历届政权首要关心的重点，因此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也都是中国社会的根本问题。仅此意义讲，改革之所以始于农村应该说有着它充分的合理性和切实行。笔者认为，把握现代中国社会脉搏之关键，也应该将立足点置于农村社会。本稿试图以一些广为熟知的关键词作线索，在回顾和整理农村改革前后历史的同时，勾画出农村社会构造变动的轨迹，特别将焦点归结于农村经济组织与制度问题，进而探讨市场经济中时代赋予中国农民、农村社会之新课题。

一、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

为什么有了改革的时代，这似乎已成为十分陈旧的话题。然而瞻前才能顾后，了解了农村改革前的历史社会背景，才有利于深入地探讨和分析改革中的种种变动因素和今后的发展方向。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在时间跨度上改革前与改革后基本相当。如果将现政权看作后邓小平时代，那么毛泽东时代与邓小平时代的分水岭是否可以说标志着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在这一时间跨度中，政治社会几经振荡，中国的农民、农村社会经历了怎样的冲击和洗礼呢？这里在将论述切入主线之前，首先对改革前尤其是毛泽东时代人民公社制度下的中国农村社会作一历史回顾。

(一) 土改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随即在农村实施了土改即土地制度改革。主要表现在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重新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由此，农村地域中的地主随之消亡，贫雇农获得了可供自家耕种的土地，并且产权归农民私有。经过长期战争创伤后的农村，很快恢复了生机。虽然仍旧贫穷，但农民有了翻身作主人的感觉，最直接地表现在农业是为自己、自家营生，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带来了劳动产量的增长和生活的改善。然而刚刚获得土地的农民缺乏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农户间自然地产生了生产互助的愿望。中国政府顺应农民的这一愿望，同时也为了避免私有产权基础上土地资源在市场上的重新分配，以至使刚刚获得土地的农民重新陷入贫困，迅速地于 1951 年展开了互助合作运动。此运动经历了农业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由低到高的不同发展阶段。

(二) 互助组

1951 年 12 月 15 日，中央政府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并派出了大量工作组以加强对互助组的管理。同时在贷款、粮及农业技术方面给参加互助组的农民以扶持和优惠，旨在满足农民们组织起来共同克服资金、耕畜、农具不足的困难以及联合起来兴修水利、抵御自然灾害的愿望和需要。互助组以“自愿结合、平等互利”为原则，一般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自愿结合组成。

在经营方式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全部农产品均属私有，农户各自独立经营，不涉及所有制的问题。互助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中，以劳力、耕畜，农具在使用上的换工互助为主要特点。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比较多见，常年互助组虽然规模较大，但为少数，有的已超越了单纯农业部门的互助，发展成农副业的互助结合。当时，参加互助组的农民多是缺少劳力且缺乏农具的解放前的贫雇农阶层。政策上在不侵犯中农利益的前提下，基本不允许富农参加。由此可见，互助组从最初就带有阶级阶层的色彩，其骨干力量处于农民中的中下层，实质上又是一种政府扶持行为下的农民互助组织。

(三) 初级社

1953年12月26日，中央政府正式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旨在引导农民自愿地由互助组过渡到初级农业合作社(简称“初级社”)。截止1955年4月底，全国合作社达100多万个，入社农户1亿户，占当时农户总数的90%⁽¹⁾。

初级社一般由一个或几个互助组构成，规模为20~30户，与互助组相比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虽仍归农户单独所有，但实行土地按股入社，由合作社统一经营，不再属于农民单独经营。耕畜及大型农具也折价(或计工分)归社统一使用。参加合作社的农民成为社员，在参加社集体劳动时，评工计分。一般采取“四定一包”即定质、定量、定工、定时，同时劳动作业实行承包⁽²⁾。劳动分配是在扣除当年生产费用、缴纳税金和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公益金、支付社员一部分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报酬外，其余根据劳动工分实行分配。土地入股的部分和劳力也按比例分配，多采用“地四劳六”或“地三劳七”的比例。

初级社以“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为原则，在严格控制地主、富农入社的前提下，以照顾、扶持贫雇农为主流，但不侵犯中农的利益，这一点同于互助组。但初级社已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其公有制的程度远远超出了互助组。

(四) 高级社

高级社兴起于1956年底。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域没有经过互助组，也未曾经历初级社就直接由个体农民组成高级社，其高潮之迅速应该说与毛泽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发行关系密切。书中重点强调大办高级农业合作社和大社，并提倡规模越大越好。在他的号召下，高级社在农村地域很快地普遍建立起来。高级于初级社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高级社一般是一村一社，村指一个自然村落。也有的数村一社(若干小的自然村)，或者一村(一个大村即几个小的自然村形成的大村庄)数社。社下设若干生产队，每个生产队的规模一般30~50户，队下设生产组，每组10~15户。入社的形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入社农民私有的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全部转为集体即高级社所有，而土地由初级社时的作股入社变成无代价地转归集体，耕畜和大型农具则按照当地的正常价格作价划转为集体。只剩一些零星的树木、家禽、家畜、小家具及自留地等仍属农户所有。生产成果的分配形式也较初级社更为简单粗放，取消了土地分红，每个高级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及现金在交纳国家税金、扣除全年生产成本、留下公积金和公益金外，余下部分全部“按劳分配”，“劳”指实际劳动所得的工分⁽³⁾。

上述模式是参考旧苏联的“集体农庄”建立起来的。当时的国家意识形态领域评价高级社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彻底完成。而对于个体农民来说，加入高级社并非出于本意，更多的农民在意识上尚缺乏对其性质的认识和理解，就被卷入运动当中。尤其是生产能力较强，生产条件较好的富裕中农更是怀着疑虑和不安入社的，不久即发生了退社风潮。然而在全国不可逆转的高级社运动的势头下，主流未能被替代，当时入社农户的比重达到87.8%。随着参加集体生产经营活动时间的增加，农民个人的生活时间及空间也大部分地被纳入高级社的管理范围之内，几千年来以家庭为主分散的小农经营方式基本解体。

(五) 人民公社

1958年展开的农业生产“大跃进”运动与高级社的高潮形成交织，在此潮流下，有些地方感到高级社的规模仍是太小，便酝酿合并高级社成立大社或联社。由此，高级社向着更大规模扩展，并在此

基础上产生了人民公社。1958年，河南省遂平县嵖岈山附近的2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一个包括9,369个农户的大社，当时曾被称为大社或集体农户。同年7月改称嵖岈山五星人民公社⁽⁴⁾，这样中国大地上诞生了头一号人民公社。毛泽东对此给予称赞“人民公社是个好名字，包括工、农、商、学、兵。它的特点一曰大，二曰公。”继之，1958年9月中央政府提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到1958年底，仅仅数月间全国74万个以上的合作社再编成28,500个人民公社，参加农户达1亿2,690万户，波及全国农户总数的99.1%⁽⁵⁾。综其特点可列举如下。

(1) 一大二公

故名思意“大”即土地面积大，参加的人数多，生产规模大。一个公社一般达千户之上，多者甚至超过2万户。公即公有化程度高，生产资料集中程度高，基本消灭了私有制残余。人民公社以前，原本尚存于农户手里的一些零星的生产资料包括自留地及家畜等，也全部归公社所有。至此农民失去了所有可以单独支配的生产资料，当然更失去了生产与经营的自主权。有些地方甚至实行了公共食堂制度，生活资料也全部归入公社，有些农村还刮起了“共产风”，至使众多农民被导入误区，以为真的实现了共产主义。

(2) 政社合一

人民公社的建立，意味着中国农村社会的经济、政治体制进入了一个特殊时代。政社合一制度鲜明地体现了这一巨变。行政组织与农村经济组织融为一体，即所谓“政社合一”制度。人民公社既是一级政权组织，也是一个经济组织。公社的干部不是通过选举产生而是由上级政府委派。这一制度被认为是人民公社的主要优越性。人民公社成为统管农村生产、生活、行政等一切活动范围的组织，农村地域中的军事、教育也纳入其管辖范围。

(3)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高级合作社的规模多以一个村为范围，然而人民公社已相当于现行体制中的“乡”或“镇”。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再下为生产队。土地所有虽仍称为集体所有，但因其跨越公社、大队、生产队三个层次，故又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样，生产队成为所有制及生产管理的最基本单位。

在生产队为基本单位的生产组织中，实行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生产队长一人指挥。什么时期播什么种、施什么肥、什么时期收获，全部听从指令。劳动方式中已经不存在“四包一定”等带有互相竞争色彩的机制，社员在具体的作业活动中的主动权、自主权已不复存在。名义上社员是集体的主人，实际上对集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任何发言权。分配形式上，按劳分配转变为完全的平均主义，即所谓的“大锅饭”。一般采取的是劳动日工分制，就是依据社员的劳动情况，评定劳动日工分，再以工分计酬。这一分配制度中，还包括“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队办食堂，吃大锅饭。久而久之社员就失去了对集体的关心及热情，更失去了劳动生产的积极性。

(六) 小结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后的20几年，也即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农村社会，在经过土改以后，农民以私有的形式拥有土地并独立进行经营的历史实为短暂。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在根本性质上还相对保留着一部分农户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但人民公社制度建立后，全国上下一律地变土地的私有制为公有制，以农户为经营主体的农村、农业的社会经济结构全部置于公有制的支配之下。表面上造就了没有竞争、不存在贫富差距的误以为是共产主义的一种均等状态，实际却是经济上一潭死水，毫无活力，社会整体是普遍贫穷。

解放后实施的土地改革，虽然是在严厉打击地主的前提下实现的，对此理论界至今仍有争议。但土改使没有土地的贫雇农获得了土地，对这一点客观上还是应该给予肯定。互助组的出现最初也是起源于缺乏生产资料特别是耕畜、农具的贫困层农民的一种自发的、生产过程中互帮互助的愿望。这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也是极自然的一种社会互助。只是后来由上至下的行政管理使农民间的互助性质逐渐发生了变化。而且政府所扶持和依靠的主要力量不是农业生产技术水平高、精通农业经营的农业能手，更多的是注重了出身贫寒的农民层。发展到初级社和高级社，土地的归属从农民私有渐次地变

为公有，从土地的有价使用变为完全的无偿使用。到了人民公社发展到完全的公有制。土地的所有制形式发生了彻底变化，此过程就是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全过程。其最初目标是为了实现天下平等，共同富裕，然而人民公社实际上只是一个空想共产主义的光环，最后带给中国农民的是贫困。

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农村社会，其最大的标志即人民公社的建立，此体制在中国大地上存在了 20 年。在生产力水平尚十分低下的情况下，这种高度集中又完全的集体化应该说没能带来农业的发展，农村社会的进步，更未能使农民获得幸福充实的物质精神生活。反而像一把枷锁将天下所有的农民束缚在一起，支配着他们的生产、经营、生活甚至人格在内一切的一切。因此这段历史，农业政策未能起到有利于农村社会的积极的作用。相反却愚弄了农民，“共产风”等追求虚假繁荣的政治氛围，还助长和产生了“虚夸风”，为后来的社会遗留下极深的阴影和需要漫长岁月才能治愈的社会病症。

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进入 70 年代末，中国终于醒悟到要走出贫穷，就要迈向现代。揭开这一划时代帷幕的精英该说是邓小平，他提出的口号叫“改革开放奔小康”。“小康”一词源于古文《礼记》，表示安定、稍稍有余的一种经济水准。然而近代以后的中国千疮百孔，贫穷落后。引导 10 亿国民走出此深谷，可谓“路漫漫，其修远兮”。农业是经济的基础，是国家的命脉，基于此思路，中国的改革首先从农村经济体制开始了试行。

(一) 农业生产责任制

(1) 土地承包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原则，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制定了推进改革开放的方针。在中国改革的历史中，此次会议的召开特别是会议的中心议题具有划时代意义。在国家尚未明确改革的具体方策之前，各地方农村已经自发性地开始了各种实践。针对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弊端，包产到组、定产到组以至包产到户等各种尝试悄悄地兴起。扩大了自主权的生产队把农户分成几个作业组，按生产量计算报酬，这叫“作业组承包制”。此制度截止 1979 年普及到全国 70% 以上的生产队。然而，这一阶段，农业生产的末端单位是作业组，不是个体农户。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除了一部分特例外，仍然禁止“包产到户”。1978 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试行的“包产到户”作为第一个实例载入了中国革命博物馆。当时全村 18 家农户是联名签署了加盖血印的“包产合同书”冒着作牢的危险开始承包的，自然此创举取得了相当惊人的经济效益，引起国家的重视和推广。其后国家政策逐渐明确，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四中全会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作为农业政策正式被肯定是在 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若干问题》文件中。

家庭生产责任制是以农户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经营单位，将集体所有的土地按人口分配给农户，农户向集体缴纳一定数量生产实物或现金的制度。此承包制度有各种形式，大的划分为“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也称“双包”或“大包干”。“包产到户”即向集体交纳生产实物，生产费用和生产工分均向集体承包，并向集体缴纳一定数量的生产实物的制度，因为所承包土地与产量挂钩，也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干到户”即承包农户完成上缴卖给国家的公粮及上缴集体一定数量实物或现金等义务外，剩余部分全部归农户所有的一种承包方式。在承包过程中，“包产到户”逐渐向“包干到户”转变。“包干到户”的家庭承包成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流。1983 年底，全国约 1 亿 7,500 万户农户加入到“大包干”，占全部农户的 94.5%⁽⁶⁾。最早实施了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四川省长赵紫阳、安徽省长万里，由于带动全省增产解贫效益显赫，受到百姓拥护，当时被编入顺口溜叫作“吃粮找紫阳，吃米找万里”。

(2) 农业的多种经营

1983 年以后，以大包干为主的家庭生产承包制的形式还向农村非种植业普及，不足一年时间就扩展到林、牧、渔等领域。与生产责任制相并行，各地很快开展了多种农业经营。过去以粮食作物

生产为中心的农业收益低，仅此还不能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加之，随着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农村中出现了潜在失业和剩余劳动力。为了解决以上问题，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1981年3月，通过了国家农业委员会起草的“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并开始在全国各地推广。之后，各地农村养鸡、养猪、果树栽培等经济作物的生产逐渐增加，其中还形成了许多以生产经济作物为主的“重点户”（占农业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和“专业户”（占农业总收入的3分之2以上）。另外，农业的多种经营还从产品贩卖的必要性中产生出运输、流通业，从事这些作业的农户很多也发展并加入到“重点户”及“专业户”的行列。据统计，1983年底有2,480万户“重点户”和“专业户”，占农户总数的13.4%，其中耕种、养殖业等占11%，“专业户”当中年收超过1万人民币的农户被称为“万元户”⁽⁷⁾。

以上可以看出，80年代前半期的农业、农村出现了经济盛况，从1979年到1984年，农业生产每年增长7.7%，84年的粮食生产超过了4亿吨。由此平均每人粮食占有量达到400公斤，中国从粮食进口国转变为粮食出口国。农副产品的增产也十分显著，政府于1985年11月出台了“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10项政策”，其中包括取消粮食、棉花等的统购统销政策，导入合同定购制度，对副食品实行敞开购买，取消了计划购买，允许自由流通。

1979年到1984年农村改革走完了第一阶段，它以大包干的形式轰轰烈烈地展开于中国大地。尽管整体评价这一项改革尚需长期的观察和更为实证的研究，但有一点已为众多的先行研究所证实。它完全否定了人民公社时期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给农户带来了生产经营的主动权。改革前的农民只能在政府计划经济的框架下，按照上级的指令从事农业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劳动，没有决定生产活动的内容以及销售农产品的自由。特别是文革期间，农民的商业活动要作为资本主义的尾巴被割掉。改革开放后，除了土地为村集体所有之外，农户对于种植什么、施用什么肥料、农药，购置什么农具、收获的农产品向国家交售公粮外剩余部分的处理等等全部可以自主。由此大大地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9年到1984年仅5年时间，国家粮食产量翻了两番，使绝大多数农民摆脱了贫穷达到了温饱。在改革初期，这一社会效益和巨大成就给中国农村的经济社会带来了活力，获得了看得见、摸得着、实实在在的成效。然而，这一阶段由于农产品的流通仍存在许多制约，农民主要是作为生产者出现，尚未充分发挥作为经营者的作用。

（二）乡镇制度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施，人民公社逐渐丧失了作为集体经济基层组织的职能。在此情况下，1982年12月第5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宪法第95条中规定，作为末端行政组织，设置乡（镇）人民政府，在生产大队一级新设村民委员会。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实施政社分离设立乡政府的通知》，通知中正式公布将行政与经济相分离，行政部门在农村设立乡政府，在乡政府设立的同时并设党委会，根据生产的必要性顺次整备经济组织。从此，行政和经济相分离的政策正式形成，乡政府开始步入中国农村社会的舞台。1985年春天，人民公社基本解体，各地相继设立了乡（镇）政府，基层设立村民委员会。1995年乡镇数为47,136个，其中乡为29,854个，村民委员会为948,000个。村民委员会是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自治组织，1987年11月制定的村民组织法中规定，村的任务包括（1）村里的公共事务、公共事业的处理。（2）调解民事纠纷。（3）维护社会治安。（4）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意见、要求，村民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及委员通过村民的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下设村民小组。

与人民公社制度下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相比，现行的乡村制度则为：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一般指一个自然村落。平均起来，一个乡或一个镇平均管辖15.7个村民委员会⁽⁸⁾，辖内农户平均4,939户，农村人口为1万9,437人，大致与日本“町”的规模相仿。乡与镇本为同格，但一般说来，镇较乡稍大，且富有“现代感”，因此地方上由乡升格为镇的愿望比较强烈。

（三）双层经营体制

如上所述，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并非同步。土地（主要指农用地）改革前归人民公社中的经济部门即集体经济合作组织所属。改革后个别农户与此合作组织签定农地经营承包

合同，其实只获得了使用和收益权，土地仍归集体所有。这里的集体不再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时的集体，而是指村民委员会所在的村，土地的集体所有也就是村集体所有。

改革后大致经过了5年时间，人民公社基本解体，然而改革后的农村社会中未能及时地形成以替代人民公社中相当于经济部门“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的新组织。这样就出现了改革中的新矛盾，即集体行为失去了组织载体。例如农业水利设施的建设及维护管理、农产品的共同销售、化学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的共同购入等，都需要联合并组织起来共同面对市场才会取得好的经济效益。然而承担实施这一集体或共同行为的组织尚未建立起来，这样就使个体农户在经营上处于小农业对大市场的极为不利的地位。

针对以上矛盾，在1983年1月中共中央发表了《当前农村经济若干问题》的文件，提出为了同时发挥集体的有利性和农民个人的积极性，生产责任制采取由集体的统一经营与农户的分散经营相结合，即双层经营的构想。双层经营分成两个层次，由集体的统一所有和经营作为一个层次，由个别农户的单独经营行为作为另一个层次，农业经营以两个层次共同承担实施。村的经济组织(村经济合作社)可承担此集体经营，尚未建立经济组织的情况下，可由村民委员会兼任此职能直接进行。村民当然的是村经济合作社的社员。这样，在村的组织构成图中，村民委员会与村经济合作社的并行排列就出现了(参照图1)。然而应该指出，此构想至今尚未得到充分实现，集体经济薄弱的农村地域还相当多地存在着，成为农村经济及社会发展中的一个新课题。

(四) 土地承包制度的未来展望

1993年经过修正的宪法中明确：以农村的家庭生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并在同年7月制定的农村法第6条中规定：国家将稳定以农村的家庭生产承包制为主的责任制，改善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由此可以看出，稳定家庭生产责任制被置于中国农业政策的中心位置。为了使农民对国家的政策有一个长期的稳定的认识，并且有利于农民作长远的生产经营计划，关于土地承包的期间中央政府作过以下两次设定。第一次是在1984年1月下达的《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定为15年。第二次在近10年之后的1993年10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进一步修正为“原耕地承包期满后，继续延长30年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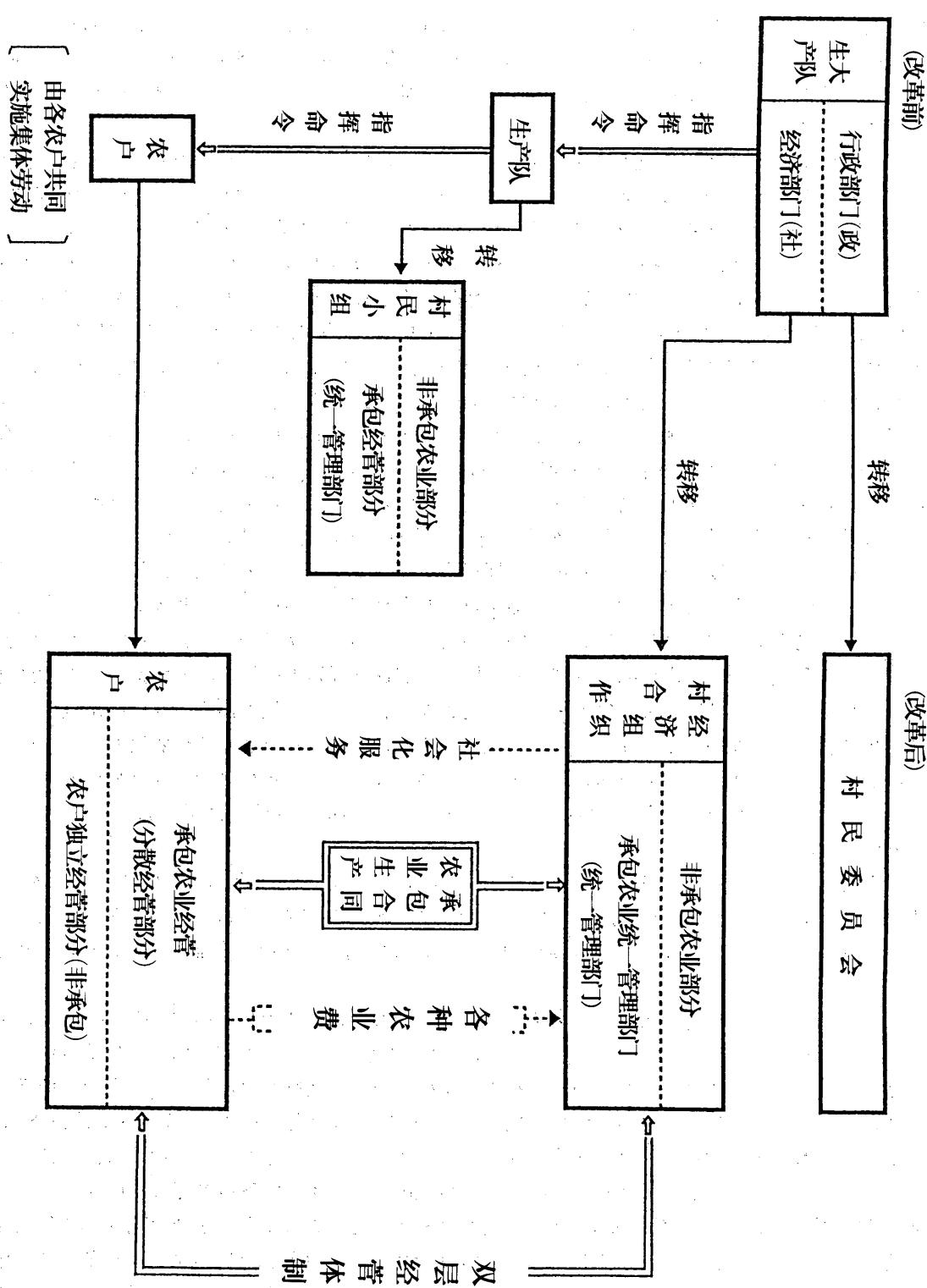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土地承包时，一般按农户的家庭构成人数进行机械的土地分配，为了使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在囊括了出生、结婚、死亡等家庭人数变化因素的基础上，固定了“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在此同时还摸索了“两田制”的作法。土地承包时全国约近三分之一的村将土地分成“口粮田”和“责任田”，各自根据不同的原则进行分配。“口粮田”类似于人民公社前的自留地，此部分耕地农户可以自由支配，生产自家用的粮食和蔬菜，分配时依据各农户的人口数。相对地，“责任田”则按照各农户中的劳动力人数进行分配，此部分耕地目的是为了生产交售给国家的公粮及向市场出售的农作物，责任田有利于导入竞争因素，缓解人与耕地的不平衡关系，可以尽量使土地集中到有生产能力的农户手里。

然而，许多因素特别是农户的家庭构成结构时常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在不同的家庭或带来劳力不足或带来耕地过少的矛盾。此矛盾的发生在一些农村地区也部分地阻碍着土地承包期限继续延长的进展。针对此矛盾，国家进行了微调，除了微调后尚未达到承包期满的农村地域和农户外，全国绝大部分的农村正在开始重新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预计今后作为一种土地使用制度会长期稳固下来。然而由于经商、流动到城市等种种原因已放弃耕地或转让他人代耕的农民拒决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问题已有显现。

三. 流通体制改革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中国人多耕地少。实行土地承包后每户平均面积仅0.5公顷，承包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使农村产生了大量剩余劳动力。这些剩余大军以几种形式逐渐从第一产业转移到第二、第三产业。第一种是从生产领域流向流通领域，主要活跃在农产品集贸市场及各类专业市场。第二种是转移到乡镇企业。第三种

图1 双层经营体制构想示意图



資料来源:参照『中国農業必携』 p.44-45作成。

是以民工的形式涌向都市。

(1) 农村市场的发展

1985年国家出台了农产品流通自由化的政策，给农民提供了进入流通市场、发展经营的机会。主要表现在贩卖农产品及加工农产品。农民生活富裕后，将剩余的农产品特别是蔬菜、肉蛋等肩扛车拉地带到集市及城市自由市场出售，不但获得了现金收入，也丰富了市民的饮食生活。随着交易量的增加，各地建起了农副产品市场，后发展成农贸市场和综合集贸市场，后来还出现了农副产品专业市场。活跃在农贸市场的行商者主要是农民，在生产之余从事贩卖。他们的活动范围比较小，一般在城市近郊或县城的农产品市场。

“要想富，先修路”。交通的发达，拓宽了流通的领域及区域。1984年山东省寿光县开设了全国第一家蔬菜批发市场，北京近郊的大钟寺批发市场也随即建立起来，到1994年全国发展到3,000多家。1985年国家同时取消了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1998年进而取消“合同”，将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不再与农户签订粮食订购合同。这样，粮食也逐渐可以自由地在市场上交易，相应地就出现了粮食市场。因此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品市场的数量最近发展得更多、更专业，而且交易方式也从现货向预约、期货等多元化方向发展。比如河南省郑州粮食市场开设于1990年10月，作为期货市场而知名，此市场的交易价格“郑州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中国农产品的生产与流通中的参考价格⁽⁹⁾。

寿光蔬菜批发市场的出现是以周边农村地域大面积蔬菜产地为依托的。相反，市场的建立和繁荣又促进了蔬菜的生产，二者相辅相成。大批量的交易带来了大面积的种植，正所谓大批量生产的时期。笔者2001年9月对此市场进行调查时发现，从潍坊市郊外到通往寿光县的公路两旁，大棚及温室等种植蔬菜的设施随处可见。接近市场的道路上，用小拉车将各类蔬菜运往市场的农民也彼彼皆是。走入市场、载满了秋季蔬菜的卡车即将运往东北三省、江苏省、上海等远地批发销售。

买商的构成比较复杂。特别是90年代后期形成了以大型超市等为依托购入或批发的一些商业集团及公司，这些买商需要有雄厚的资金、运输车辆、储存仓库等作后盾，是一些大的资本者或团体。那么最初将农民手中的农产品与市场或者大的买商结合起来的中介又是一些什么人呢？实际上多为农民，是农业生产剩余劳动力中产生的一批特殊的农民，他们逐渐开始专门从事收购贩运，到农村产地从农民手里将蔬菜、鸡蛋等以低价收集起来，然后送到大的农贸市场再批发出去，从中赚取利益。虽然脱离了生产现场，但他们还生活在农村，并且是农民户口，所以姑且把他们叫作农民商人。这些商人中的成功者有些已经成立了大的公司，专营农产品的供销或出口。改革后供销合作社机能的衰退及农村社会中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形成的滞后为上述农民商人的出现及发展提供了机遇。

(2) 乡镇企业的兴起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乡镇企业，叫作“离土不离乡”。乡镇企业即农村地域中的工业。截止1996年全国有2,300万家乡镇企业，就业人数由1978年的2,827万增加到1997年的13,508万人。这意味着1亿3千万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农业生产中退出来，转移到第二或第三产业，平均每年转移出近600万人⁽¹⁰⁾。

多数乡镇企业的原型为人民公社时期的社队企业。人民公社处于高潮期的1958年1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人民公社要“大办工业”，具体地提倡要有计划地发展化肥、农药、农机、建材、农产品的加工利用、制糖、纺织、造纸及采矿、冶金、电力等轻重工业。主要目的是为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提供物资供给，以弥补都市国营企业的供给不足。在此政策下50年代后期，全国掀起了工业化的浪潮，建成了许多化肥、水泥、农机具生产工厂。由于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经营管理这些工厂企业，因此称为社队企业。然而由于技术水平问题以及无计划的盲目建厂，到了60年代多数企业由于经营不善而被清理。但是农村地域中建立农村工业的必要性尚存，70年代社队企业的发展为后来乡镇企业的成长奠定了基础。1984年中共中央《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中，在认识到社队企业发展重要性的同时，高度评价了社队企业。但由于农村社会中人民公社已经解体，其它各种形式的农村企业也不断涌现，社队企业的名称已不再适应时代的发展，故正式改名为“乡镇企

业”。另一方面，社队企业的组织是以人民公社的公社经营或生产大队的社营的一种完全集体经营的形式，而乡镇企业的组织既可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村办企业”），也可以是农民个人投资经营（“个体经营”），还有共同出资企业、合办企业等多种经营形态。经营规模也是千差万别，既有相当于家庭工业的小规模经营，也有上千名职员的大型企业。生产门类以纤维、食品加工为主。无论哪种企业都没有上级的任何指令，生产和经营可以灵活机动，而且也不存在像国营企业那样除了生产以外，还有各种负担（比如退休金、住房建设、医疗等），因此为高效率生产提供了可能。

乡镇企业的发展意味着农村的富足和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民平均每人的收入从1978年的133元、1987年的601元上升为1995年的1,577元⁽¹¹⁾。乡镇企业的发展虽几经大起大落，然而其产值已达到农村社会总生产额的3分之2，它不仅成为农村经济中的支柱，而且也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滋润了农村的经济生活。乡镇企业的产品主要通过农村小工业品专业市场集散，因此也带动了农村小工业品专业市场的发展。市场和工业相互依附，形成产供一条龙。比如河北省白沟皮箱市场、辛集市皮革市场等都极具规模。1996年以后，乡镇企业中经营不景气的企业增加，加之乡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对农地的过度占用等问题的尖锐化，1997年以后许多企业依据1997年10月制定的《乡镇企业法》正在进行调整并向一个新的阶段转型。

乡镇企业发展至今，一部分企业已扩大规模形成企业集团。特别是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地区。1997年底，全国已认定了1,039个乡镇企业集团⁽¹²⁾。这些企业中不仅吸收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最近随着城市国营企业的改革，不少下岗职工也到乡镇企业就业谋职。

(3) 盲流和民工潮

农村实施家庭生产承包制、多种化经营政策及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这使大部分剩余劳动力转移到乡镇企业就业。1985年前后，这部分从业人数达到7,000万人。然而这一阶段即使是“农转非”（从农业转入非农业），多数也是“离土不离乡”。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中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城市及沿海开发区实施搞活经济政策下，基本建设项目急剧增多，随之农民进城也变得极为活跃。当时有报导说“广州的流入人口为常住人口的3分之1，深圳经济特区是一个80%为外地移民的城市”⁽¹³⁾。80年代中期有数据推测城市流入人口为4千万左右。由于流入城市的农民中，多为没有就职目的就进城的盲目的流动，所以社会上对他们持批评态度，把他们叫作“盲流”。特别是88年物价上涨及89年6月天安门事件后，为了整顿经济秩序、进行经济调整，那些一直在建筑工地打工的农民及关停并转的乡镇企业的职员充斥在街头，更招来城里人的嫌弃。

1989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人口流动与城市化”研讨会上，对盲流进行了重新评价。普遍认为“人口流动有利于缩小城市和农村的差别以及调整产业结构，为城市市民生活及国家建设提供了劳务，强化了农业与工业的结合，他们不是‘盲流’，而是‘民工潮’”。80年代末城市流入人口推测达到8千万人左右，他们一般在建筑工地承包工程，在自由市场等场所从事清扫、清理医院的废弃杂物等工作，干着城里人不愿意从事的脏活、体力活，逐渐成为城市各个产业中不可或缺的承担者及劳动力来源。没有他们城市就会麻痹、瘫痪。

因此民工和城市职工及农民一道构成中国社会的三大支柱之一。民工及乡镇企业的职员为准市民（户口为农民，但从事第2、第3产业的工作），他们处于市民与农民之间⁽¹⁴⁾。然而严格的户籍制度又制约着他们顺利地成为真正的城市公民。中国的城市化政策基本上是“控制大城市规模，适当发展中等城市，大力发展战略性小城镇”。因此重点不是要使大城市膨胀，而是重点培育位于农村地带的小城镇。那么小城镇要想得以发展又需要有一定的工业产业作为经济支撑，这就为农民进城提供了机会和空间。由此可以推测将来乡镇企业的生存空间，有可能从“处处冒烟”的农村地带逐步转移到中小城市里来，特别是小城镇。

以上几种形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促进了农村就业结构的转变，同时也逐渐地促使城乡二元社会结构逐步解体⁽¹⁴⁾，一直成为农民进城最大障碍的户籍制度也从松动正在走向全面放开。

四、农业的产业化与农村经济组织

90年代后，随着中国整体经济市场化的发展进程，农村经济活动的重心转移到农业的产业化。其基本内涵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整合，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实现种养加(种植养殖加工)、产供销(生产供给销售)、贸工农(贸易工业农业)或农工商一体化经营，提高农业的增值能力和比较效益，使农民能够分享农业产业过程的平均利润，从而形成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使传统农业逐步成长为现代农业⁽¹⁵⁾。如果说1979年到1984年这段时期的家庭生产承包制标志着农村经济改革的第一阶段，1985年开始的以农产品流通自由化为主流的流通与市场的改革标志着第二阶段的话，那么农业产业化则是在第一阶段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从适应第二阶段的改革中延伸出来的又一实践。事实上80年代中期已开始出现端倪，90年代中期全面铺开来，农业产业化作为适应市场化的最有力的方式和农村社会的必然选择现今正在全面普及推广。因此，90年代末，“抓市场”成为各地农村政府对农民进行农业经营指导时的关键词汇和明确口号。主要是引导农民树立市场意识，向市场要信息，根据市场动向调节生产规模和生产结构。这里的市场已不完全是农产品的集贸市场、专业批发市场等有形的单纯的交易场所，而是商品经济中的市场即那张“看不见的手”无形的市场。

农业产业化的本质应该说在于市场化。为了畅通无阻地实现市场化，就要求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服务的社会化、经营方式的工业化。

(一) 生产的专业化

生产的专业化是农业产业化的基础。近年不少地区的农村出现了种粮、种棉、养猪、养鸡等专业大户，一般均收到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是一种农民逐渐从分散经营向适当规模经营转移的倾向，在此基础上各地还出现了区域型规模生产和加工，比如“一村一品”或“一乡一业”，这些都是为了大规模产地及农产品加工基地的形成而作的探索。山东省诸城形成冷冻鸡肉分割加工基地，前面提及的寿光成为各类大棚蔬菜的生产基地。这样的实践调整了农业生产结构，扩大了生产规模，促进了农产品的深加工，提高了农业的附加值。同时也改变了过去农业生产单一，家家粮棉油、户户小而全的小生产格局。在实现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的基础上达到统一管理、批量生产，此又为联合组织起来进入市场创造了条件。

(二) 服务的社会化和管理的企业化

专业化生产客观上又要求有社会化的服务体系作后盾。比如种子、化肥、农药、设施农业所需的塑料薄膜等等生产资料的供给、种鸡种猪种牛的提供、饲料配合、技术指导、病虫害的防治、各种技术信息的收集传递等，都不是一家一户可以全部包容的，需要综合的社会化服务以使整个生产过程完结。在专业化生产过程中，同样还要求科学性、合理性的管理，特别是规模化、区域化生产必然地要求统一质量统一规格。因此管理的企业化也是农业产业化的重要特征之一。

(三) “市场加中介组织加农户”的经营方式

在农业产业化的探索过程中，基本形成了“市场加中介组织加农户”的经营方式。中介组织有各种形式，比如龙头企业、农民的各种专业组织、合作社、专业市场等等。其功能是在市场和农户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实现农户与市场的对接，这也是实现“农工商”一体化的集约形式，具体地体现为“公司加农户”、“合作社加农户”或“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等模式。

在“公司加农户”的模式中，公司承担着“工商”功能，其作用普遍地受到重视，而“公司”又以“龙头企业”作为先导。龙头企业的公司，主要是规模大、资金雄厚、与农业联结密切、可以起到先导作用、经营效率好的企业，一般由县乡两级所属的商业、供销、粮食、外贸、食品加工等行业来充当，城市中与农业关联度高的企业的角色更高。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加工、运输、农业服务等行业。这种“公司加农户”的模式以加工企业等为龙头，以农户群为龙身，龙头企业带动农户进入国内外市场，实现农产品的商品化，而不是只把农户推向市场。在沿海及一部分经济发达的地区，龙头企业先导型成为产业化经营的主要类型。

“合作社加农户”模式的特点在于由农民自己组成的各种合作联合组织作为连结农户与市场的纽带。农户联合起来形成的合作组织，代表农户直接与市场商谈、签署定货合同，与龙头企业相比，因为它是农民这一利益主体的代表，既可以组织农户进行生产，又可以与各农户之间直接地沟通，同时作为农户代表与龙头企业签定合同，减少户户与企业谈判所花费的交易费用，有可能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这样形成一个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分配机制。但与上述龙头企业为先导型的模式相比，存在资金规模小，对农户带动能力和带动范围有限的弱点。因此，在此基础上又摸索出“龙头企业加合作社加农户”和“合作社加龙头企业加农户”等模式。上述几种模式中，对中介组织的作用及功能的期待值极高，特别是合作社所发挥的组织载体、中介、服务、培训等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

合作社作为一种新型农村经济组织，以“民办、民管、民受益”为原则包括各种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等组织形式。作为探讨和摸索阶段，已在山东省莱阳等一些地区出现，但仍为少数并且刚刚起步，处于发育期。预计今后会有更多类似组织的涌现。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化，这种合作经济组织在农村社会的形成与发展也属必然。

五. 结语

50 几年，光阴似箭。从土改到大包干，从计划经济到走向市场经济。土地经历了从分散到集中又到分散的历史过程，农业的生产和经营也同样地从家庭分散走到高度集中，又从分散趋向相对集中的大循环。然而市场经济中的农业产业化客观要求的不是单纯的集中，而是统分结合。这种构想并非始自今日，80 年代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及 90 年代形成蕴酿高潮的农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均反映了经济改革迈向深层过程中对规模经济、集体经济及社会化服务的预见性及必要性，这种理念在产业化中得到了体现。

人民公社时期，生产资料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以生产队为单位。而劳动资料的供给及农产品的销售即所谓统购统销的组织载体是供销合作社，它分成各级组织，最基层设在乡一级当时相当于公社。金融方面有农村信用社，其组织构成同与供销合作社。实际上村一级没有农民的经济组织。家庭土地承包制实施后，政府提出的双层经营体制目的在于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对家庭经营的补充，同时也对人民公社时期集体保有一些农业机械及共同设施进行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然而更多的农村中村经济合作组织要么未设立，要么有名无实。有的村甚至将人民公社时包留下来的财产也随“大包干”一起分散到各户，集体已不保有什么共同财产，也没有集体经营部分，可谓分干吃净。这样，双层经营体制基本没能得到建立和完善。

流通改革实施后，随着农产品流通的自由化，市场经济逐渐渗透到农村社会。然而适应市场经济的农村经济组织并未预备好、社会领域的改革落后或者说滞后于经济领域的发展。过去的供销合作社及信用社实际上在公有制及计划经济体制下早已成为组织僵硬、机构臃肿、没有活力、失去了合作意义的“官商”，改革此机构需要时间。在这一空隙、为解决小农户对大市场的不利处境，农民们自己设立起一些农民专业协会、技术研究会等组织。

在农业产业化的推进过程中，中国政府也开始研究国外的一些农民经济组织的动向，特别注意参考德国的合作社、日本的农协等国的经验。从最近摸索形成的一些合作组织中也可以窥探到这种踪影。在现存合作组织的前提下，很可能会出现其它合作形式，以构成多元化适应各不同地域不同门类生产、流通部门的合作需求。将来的中国社会中，集团性的农村经济组织以怎样一种姿态、以怎样的名称问世，对农村地域社会又会形成怎样的影响，当是笔者今后追究的课题。

注

- (1) 秦庆武『中国农村组织与制度的新变迁』p.7, 2001, 中国城市出版社。
- (2) 秦庆武『中国农村组织与制度的新变迁』p.8, 2001, 中国城市出版社。
- (3) 秦庆武『中国农村组织与制度的新变迁』p.12, 2001, 中国城市出版社。
- (4) 秦庆武『中国农村组织与制度的新变迁』p.13, 2001, 中国城市出版社。
- (5) 河原昌一郎『中国の農業と農村』p.37, 1999, 農文協。
- (6) 河原昌一郎『中国の農業と農村』p.43, 1999, 農文協。
- (7) 中野謙二著『中国 50 年の虚像と実像』p.137, 1999, 大修館書店。
- (8) 白石和良『中国農業必携』p.37, 1997 年, 農文協。
- (9) 河原昌一郎『中国の農業と農村』p.119, 1999, 農文協。
- (10) 陆学艺『内发的村庄』p.2, 200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1) 中野謙二著『中国 50 年の虚像と実像』p.138, 1999, 大修館書店。
- (12) 河原昌一郎『中国の農業と農村』p.150, 1999, 農文協。
- (13) 中野謙二著『中国 50 年の虚像と実像』p.150-151, 1999 年, 大修館書店。
- (14) 陆学艺『内发的村庄』p.1, 200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5) 秦庆武『中国农村组织与制度的新变迁』p.160, 2001, 中国城市出版社。

参考文献

- (1) 秦庆武主编『中国农村组织与制度的新变迁』2001, 中国城市出版社。
- (2) 河原昌一郎著『中国の農業と農村』1999 年, 農文協。
- (3) 白石和良著『中国農業必携』1997 年, 農文協。
- (4) 天児 慧等編『岩波現代中国事典』1999 年, 岩波書店。
- (5) 中野謙二著『キーワードで見る中国 50 年』1999 年, 大修館書店。
- (6) 中野謙二著『中国 50 年の虚像と実像』1999 年, 大修館書店。
- (7) 『中国农村经济』2000 年第 4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主办。
- (8) 『中国农村经济』2000 年第 4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主办。
- (9) 『中国农村经济』2001 年第 8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主办。
- (10) 陆学艺 主编『内发的村庄』200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1) 劉 文静『農産物販売における個と協同—平場および近郊農村の事例—』2000, 博士学位請求論文(東北大学)。
- (12) 劉 文静『都市近郊における蔬菜生産・販売組織の展開と変容—宮城県名取市上余田地区の事例を手がかりに—』2000, 日本村落社会研究編『村落社会研究』第 7 卷 第 1 号, 農山漁村文化協会。

中国における農村地域社会の構造変動 －農村経済組織制度の変化とその制度化に関する考察－

劉 文靜

本稿は、毛沢東時代からポスト鄧小平時代まで激動の50年をキーワードで振り返りながら、中国における農村地域社会の構造変動の分析を試みるものである。中国においては、計画経済から市場経済への転換のなかで、農村社会に問われている課題は様々あるが、本稿では以下の4点に着目し総括するものである。

まず第一に、農業生産の請負責任制が長期的な農地利用制度として固定化される。「増人不増地、減人不減地」の原則に基づきながら微調整を経たあと、請負期間延長作業が進められているなかで、離村や耕作放棄した農家の契約に対する抵抗の問題が浮かび上がっている。第二に、「人口が多く耕地が少ない」という現実のなかで、郷鎮企業が約1億3千万人の余剰労働力を吸収し、農村の活性化をもたらしていると同時に農業生産構造の調整や農村部の都市化にも貢献している。戸籍制度の緩和や中小都市および小城鎮(農村地帯にある古くからの町)建設にともない、「離土不離郷」として農村地帯に散在するこれら郷鎮企業が今後都市部への移動かつ経営の再編成に迫られてくる。第三として、家族を単位とする小規模生産による分散経営と、村を主体とする集団経済の統一経営とを結びつけた双層経営体制、また家族経営に賄えない共同購買や共同販売および営農指導、情報提供などを図る社会的サービスシステムの形成が構想されたが、実現されていないのが現実である。これは、人民公社体制下の「公有制」による土地を含む生産資料の高度の集中および生産の集団性から解放され、生産と経営の主導権を獲得した農家の「統合」への警戒的心理の表れとして捉えることができる。最後に4点目として、農業の産業化が市場経済化への対応としての広がりを見せていていることが指摘できる。専業志向の農家は、生産の専門化、管理上の企業化、経営方式の市場指向によって、大産地形成や大量生産による大規模経営を強いられている。大規模経営が農地の流動化に拘束されながらも同時に流動化を促進している。「市場+仲介組織+農家」のモデルが農業産業化の経営方式として模索されているなか、農家と市場を結びつける仲介組織の未発達した段階において、「龍頭企業」(規模が比較的大きい農産物加工企業)が市場に結びつく先導的な役割を果している。一方、農家が自主的に結成した「合作社」(協同組織)も経済的に発達した地域に芽生えはじめている。最近、中国当局がドイツや日本の農協を参考にし、何らかのかたちでの協同組織を導入しようとする姿勢を垣間見ることができる。

本稿では、改革前後の農村地域社会の状況を比較しながら上述の4点に焦点を絞って考察してきた。土地利用制度の固定化や農村の都市化および農民による経済的協同組織の芽生えなどは、いずれも農業の近代化過程において必要かつ必然的な展開として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る。今後は市場経済および都市化などの要因を念頭に置きながら、とく経済組織の展開について実証的に解明することしたい。